**樹林社區大學校外教學活動注意事項**

**一、校外教學準備事項：**

(一)選擇日期地點：

1.活動日期與地點應考量學生體能、節令氣候、交通狀況、路程遠近、環境衛生、公共安全及教學資源等事項。

2.為配合領域教學需要，宜安排參觀名勝古蹟、歷史文物、民俗技藝、自然生態、政經建設、資訊科技及社教文化機構等設施場所，以提高教學效果。

3.教師應事先勘察教學活動地點、場所、路線、資源等，若規劃之目的地如有管理單位，應以公文通知相關單位，請其提供必要協助。

(二)擬定教學計畫：校外教學課程必須為當季預排之課程規劃(擬定課程大綱時，請確認好地點與時間)。

(三)進行協調連繫：

1. 交通： 如有租用交通工具，應向合法汽車運輸業者洽租營業遊覽車。（租用車輛請詳見「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」）
2. 保險：
* 全員（含講師）需於活動一周前確認投保旅行平安險（強制投保）。
* 若事前未辦理保險者，可於出發前兩日（非假日）提出申請，但不受理臨時加入者。若勸退無效又堅持同行者（或自行開車隨隊），當事人需簽立「未投保切結書」，以界定雙方責任。
* 出發前請繳交「樹林社區大學課程異動申請單」及保險名冊、保單影本予社大辦公室備查（傳真或e-mail皆可）。

　　　　課務信箱：slcccourse@gmail.com

傳真號碼：02-26831965

**二、校外教學活動當日應注意事項：**

(一)出發前：請於集合地點確認報到名單是否與保險名冊相符，若有臨時加入者須簽立「未投保切結書」，並通知校方(請傳簡訊)已確認出席狀況。

(二)活動中：

1. 領隊、輔導教師及協助人員應隨時掌握活動狀況，遵守既定時間與行程。如臨時發生氣候變化、路況不良或其他事故，領隊應當機立斷妥善處理，以確保學童安全，並特別留意學生身心狀況，保持高度警覺，有效處理危險或偶發事件。
2. 領隊、教師應隨時清點人數，出發前及每次集合前必須點名，並隨時注意學生健康狀況，發現有異狀時，應迅速處理。
3. 如時間允許，教師可與學生將當日活動做簡單總結與檢討。

(三)活動後：活動結束後，應向學校報備，確認活動順利結束。

**三、校外教學活動結束後續事項：**

彙整「校外教學(實習)活動紀錄」及相關資料，提報學校存查建檔，以提供其他師生參考使用。

**四、意外事故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如下：**

1. 依逃生演練指導學生安全避難。
2. 通報一一九專線，同時搶救傷患。
3. 成立現場防救指揮小組，擔任指揮官，協調相關救助事宜，並與本校緊急連絡人

蕭如珍　主任秘書（0932 911 229）保持聯繫。